

北京天地日月环保供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命基本情况

（一）任命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霍广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会议召开 13 日前以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实际到会监事 3 人。

会议由与会监事推举霍广城先生主持。

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被任命董监高人员情况

被选举监事会主席霍广城持有公司股份 1,909,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0.1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任命原因

因原监事会主席房文静离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霍广城为监事会主席。

（四）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霍广城，男，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12 月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金融专业，本科学历，获学士学位，经济师。1986 年 9 月至 1991 年 4

月于河北省景县广川镇农村信用社任职员；1991年4月至1998年10月于河北省景县农行任信贷员；1998年10月至2009年7月于河北省景县农村信用联社任办公室主任；2009年7月至2014年12月于河北省武邑县农村信用联社任副主任；2015年1月至2017年9月于北京天地日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金融部副经理；2017年9月至2017年11月，自由职业；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任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选举保证了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北京天地日月环保供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天地日月环保供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